

##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创新与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战略管理、投资决策与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健全相关决策程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创新与战略委员会统筹履行预算管理相关职责，并对现行的《董事会创新与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创新与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决策机制，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